# 產業創新條例 修正重點懶人包

108年6月21日

### 修正租稅優惠措施相關條文

1. 第10條之1: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

2. 第23條之3: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減除項目

增訂條文(計2條)

1. 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2. 第23條之2: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現行條文展延10年至118.12.31(計2條)

1. 第12條之1:技術入股緩課

2. 第12條之2:學研機構創作人獲配股票緩課

3. 第19條之1:員工獎酬股票孰低緩課

4. 第23條之1: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修正適用範疇並展延10年至118.12.31 (計4條)

### 產創條例第10條

####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延續研發投抵租稅優惠,強化產業研發投入意願,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研發活動支出 可抵減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當年度抵減 <sub>抵減率</sub>15% 3年內抵減 <sub>抵減率</sub>10%



強化產業研發投入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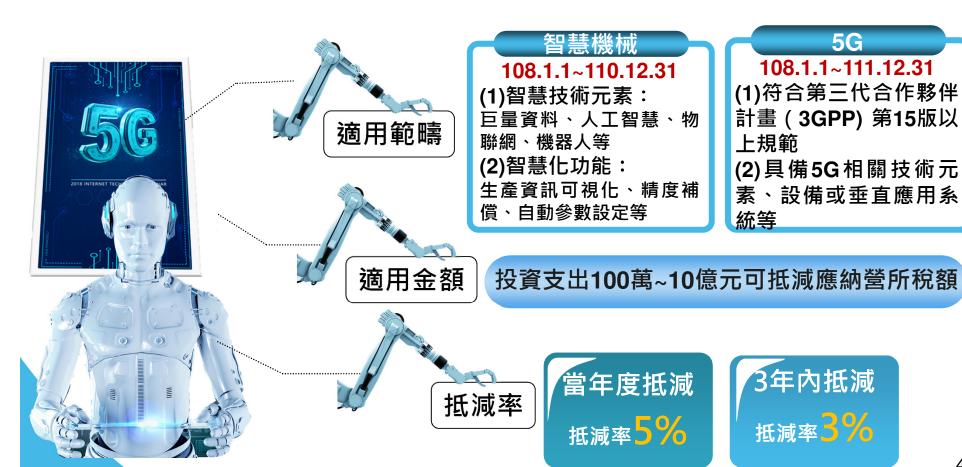
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提升產業競爭力

### 產創條例第10條之1

#### 智慧機械及5G投資抵減

▶ 增訂購置智慧機械及5G投資誘因,加速導入智慧化設備或技術,完成智慧升級轉型



### 產創條例第12條之1

#### 技術入股緩課

▶ 增修我國個人技術入股股票於實際轉讓時得以「取得股票價格」或「實際轉讓價格」孰低價格課稅,激勵個人與公司技術合作



智慧財產權

取得公司股票

公司

個人

實際轉讓股票



◆ 申報課徵所得稅

「**取得股票價格**」 或

「實際轉讓價格」

孰低 課稅

✓ 註-該個人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 發行公司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

### 產創條例第12條之2

#### 學研機構技轉股票緩課

增修學研機構創作人(如教研人員)獲配股票於實際轉讓時得以「取得股票 價格」或「實際轉讓價格」孰低價格課稅,有助研發能量擴散

A公司 教師或研究人員 技術移轉 學研機構 分配A公 司股票 A公司股票 實際轉

讓股票



申報課徵所得稅

取得股票價格」 或

「實際轉讓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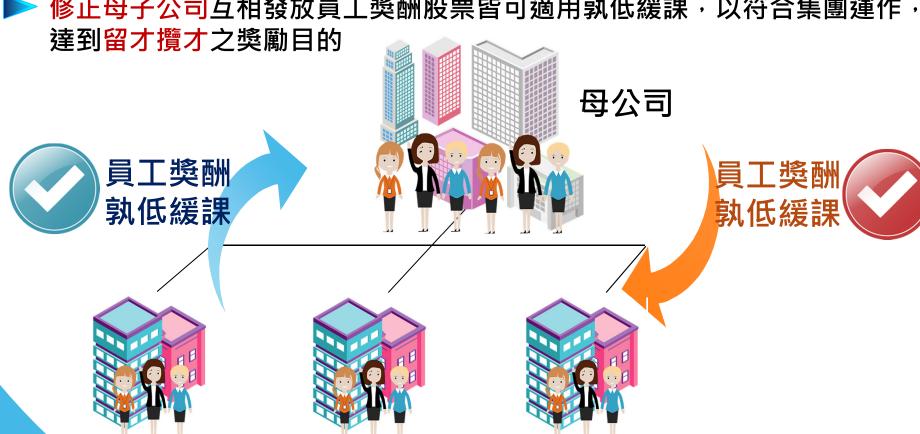
孰低 課稅

註-該創作人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 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2年者

### 產創條例第19條之1

#### 員工獎酬股票孰低緩課

修正母子公司互相發放員工獎酬股票皆可適用孰低緩課,以符合集團運作,



A子公司

B子公司

C子公司

###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

####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增修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超過3億元之創投事業,得以決定出資總額查 核投資境內50%的規定,使一次募資到位型可適用本條租稅優惠,加速提 振國內新創事業發展

#### 現行法規

-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每年投資國內需達實收出資總額50%
- 適用創投類型:分年出資型

#### 修正後

-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第二年度起每年投資國內需達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的50%
- 適用創投類型:分年出資、一次 募資到位皆適用











### 產創條例第23條之2

### 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延續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導引資金投入新創事業,強化國內創業動能



個人(天使投資人)投資同一新創事業公司達100萬元以上,其投資金額50%得自個人所得額中減除,每年減除上限3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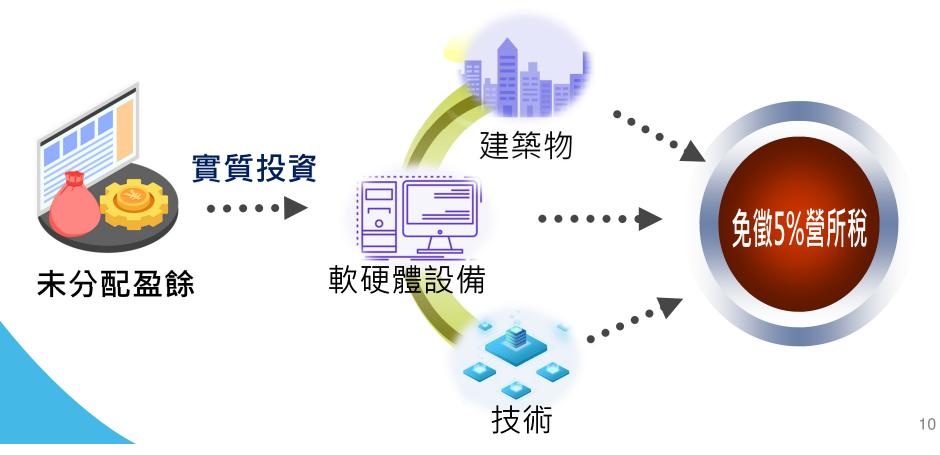


持續引導民間資金挹注高風險新創事業

### 產創條例第23條之3

#### 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增訂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免加徵5%營所稅,以提振投資動能,刺激整體經濟成長



## 預期效益

形塑穩定租稅環境 強化產業升級意願





提高研發人才留任 強化技術流通運用 提振國內投資動能 帶動整體經濟效益





強化留才攬才誘因 集團運作更具彈性